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: 11N00083709720243805

采购单位(甲方): 容城县平王乡人民政府

服务单位(乙方): 河北雄安新世纪广告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,并严格遵循 河北省雄安新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(或)团体组织 XAZCFW-2020-02-河北雄安新世纪广告有限公司的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XAZCFW-2020-02-河北雄安新世纪广告有限公司的协议 服务协议,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XAZCFW-2020-02-河北雄安新世纪广告有限公司的协议 服务事宜,双方经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: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 量	计数单 位	成交单 价	小计
1	印刷品	-	-	-	1	项	26034.0 0	26034.0 0
合同总价 (元)		26034.00						
合同总价 (大写)		贰万陆仟零叁拾肆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乙方按甲方要求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,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,甲方按照乙方报价单全额支付资金,对公打款

三、服务条款

- 1、 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规格、材质、数量进行制作,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。
- 2、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将甲方所有信息、资料、样板给其他单位或个人,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赔偿责任

甲方(公章): 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 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 地址: